《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比对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128,6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5,234,1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128,6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9,60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0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上述标准涉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第五十一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为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0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上述标准涉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批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178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拟为子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14.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除对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72亿元的担保额度不作调整外，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在前期已审批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坤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半导体”）、佛山市烁鼎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烁鼎”），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邦瓷”）、南通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精密”）银行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14.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2.8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192.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除对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72亿元的担保额度不作调整外，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6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坤盛半导体、佛山烁鼎、景德镇邦瓷、鼎源精密的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坤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0	14,000	1.42%	否
	佛山市烁鼎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0	80,000	8.11%	否
	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48%	56.3%	0	4,000	0.41%	否
	南通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5.00%	0%	0	50,000	5.07%	否
合计					148,000	15.01%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坤盛半导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坤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KJUP6K49

成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善勤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和兴东路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坤盛半导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2026年7月成立至今，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

坤盛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烁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烁鼎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KELEA022

成立时间：2026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星耀路8号2#生产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佛山烁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2026年6月成立至今，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

佛山烁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景德镇邦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MAC356GP1W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数字经济百亿产业园4#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景德镇邦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3.4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2,516,900.42	18,013,052.4
负债总额（元）	7,046,626.43	11,415,895.29
净资产（元）	5,470,273.99	6,597,157.11
资产负债率	56.3%	60.5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111,877.95	9,467,287.55
利润总额（元）	524,161.56	1,214,648.37
净利润（元）	497,372.55	1,126,738.1

景德镇邦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鼎源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鼎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K8LG463T

成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和兴东路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鼎源精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5%股权。

经营情况：2026年3月成立至今，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

鼎源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二）公司为坤盛半导体、佛山烁鼎、景德镇邦瓷、鼎源精密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

（四）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景德镇邦瓷、鼎源精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此次增加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7,276.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7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秀峰先生、ZHANGXIAOMIN先生、陈义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秀峰先生、ZHANG XIAO MIN先生、陈义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上述提名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ZHANG XIAO MIN先生、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唐长江先生薪酬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梁树新先生常驻香港，薪酬为25万港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 重评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定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85,0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于202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709,5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5,234,139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128,6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95,234,139股变更为1,499,128,639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128,6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5,234,1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128,6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9,60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